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6 人，实际表决董事 6 人。
-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报备文件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